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张志明

编制时间：2020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博罗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惠州市博罗县 2018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低丘缓坡） 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352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287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3524		9.3524
	（一）农用地	9.2873		9.2873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2.0136	2.0136
		园 地	6.2070	6.2070
		坑 塘 水 面	0.8495	0.849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2172	0.2172
	（二）建设用地	0.0651		0.0651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镇建设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	5.8405	工矿仓储
	地块二	2	2.6613	工矿仓储
	地块三	3	0.8506	工矿仓储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2020年4月17日 主管领导（签字）：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备 注	

制表人：骆利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2873		9.287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2873			9.2873		0
该批次位于我市博罗县低丘缓坡博罗东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按规定安排使用省下达我市的低丘缓坡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9.2873 公顷、农转用指标 9.2873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拟意向安排给博罗万洋众创城项目作为工业用地。					

填表人： 陈斌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纳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陈斌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杨桥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大坑办事处白木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2.0136	21.3750		
	园 地		6.2070	48.4680		
	坑 塘 水 面		0.8495	59.56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2172	58.5000		
	建 设 用 地		0.0651	58.500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77.994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4.1476		
征地总费用		1423.135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2.168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8506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填表人： 骆利强